

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

Hunan Yuxiang Law Firm

关于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四月

律师事务所的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慈善大厦 3 楼

电话：0731-22871547，传真 0731-2287153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致：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扶良胜律师、易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系根据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16,81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8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8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8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8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8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管、监事 2019 年度薪酬》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8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8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8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8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8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湖南誉翔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杜良胜

经办律师：

杜良胜
易松

2019 年 4 月 23 日

